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 FHB/H/1/19

電話號碼： 3509 8958

來函檔號： SKC/LC/2018/1104

傳真號碼： 2102 243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衛生事務委員會
委員會秘書
林偉怡女士
(傳真號碼：2185 7845)

林女士：

衛生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香港兒童醫院

就邵家臻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來信中提問的事項，經諮詢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後，我們現提供資料如下。

2. 醫院管治委員會的職能主要是監察有關公立醫院的管理，以達致善用資源、改善醫院環境，以及吸引、激勵和留用合資格的職員，亦會在與資源有關的事宜上向醫管局提供意見。
3. 醫管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，按照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為香港兒童醫院成立醫院管治委員會。目前，委員會的成員已全數任命，包括主席及十名成員，他們全屬個人任命。此外，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，及醫院行政總監則為當然成員。

4. 有關成員的委任獲醫管局大會通過。他們均具有適當才能，包括曾服務其他醫院管治委員會、在管理、社區參與及籌募方面有豐富經驗，對健康服務有熱誠等。其中三名成員分別由香港大學醫學院、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醫療及社會科學院提名；一名成員由九龍城區議會主席提名。
5. 另外，一名成員本身為病人家長，一直積極以服務使用者角度就公立醫院服務提出寶貴意見，亦十分支持兒科服務發展，包括兒科病房改善工程及兒科學術活動等。
6. 院方會設立適當平台，與相關病人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，諮詢其意見及建議，達致持續改善服務，以更切合病童及其家庭的需要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溫悅婷



代行)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副本送：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
(經辦人：經理(醫院管理局秘書處)林碧琬女士)
傳真 2895 0937